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财政局

渝卫发〔2025〕46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此件不予公开）

重庆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14日

重庆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工作中要做到：

（一）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

（二）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全市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全市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

（四）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者收养的具有重庆市户籍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

(二) 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标准为每孩每年 3600 元。

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补贴发放至其年满 3 周岁止。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其未满 3 周岁的剩余月份数折算计发补贴。

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者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父母一方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父母离婚后由父母亲中具有抚养权的一方提出申请；父母均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由该婴幼儿的其他监护人（含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

1. 申请资料。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首页及婴幼儿页等能证明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2. 申请方式。申领人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平台“育儿补贴”小程序，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渝快办”小程序的“育儿

补贴”专区，进行线上申请，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申领人是儿童福利机构的，应到儿童福利机构登记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续领时，相关申请信息、材料发生变更的，申领人应当及时更新。

3. 申请时间。申领人应当在婴幼儿出生当年或者次年提出首次申请，并在之后的连续两个年度分别提出续领申请。

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出。其中，2022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1次，在2025年提出；2023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2次，分别在2025年、2026年提出；2024年出生的婴幼儿，可申领3次，分别在2025年、2026年、2027年提出。

（二）乡镇（街道）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初审。如需进一步核实的，可向村（居）民委员会了解情况。初审工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应予以通过，并报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初审未通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补正的资料或者告知申领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理由。

（三）区县级审核确认。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发放对象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提供同级财政部

门。审核未通过的，退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说明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补正的资料或者告知申领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理由。

申领人对审核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属地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提出复核申请，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复核并将结果告知申领人。

（四）市级抽查。市卫生健康委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

（五）特殊情形。婴幼儿户籍迁出的，迁出前已申领当年育儿补贴的，当年不能再在迁入地申请；在迁出前未申领当年育儿补贴的，当年应在迁入地享受育儿补贴。

婴幼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死亡的，不发放育儿补贴。2025 年 1 月 1 日当日及以后死亡的，申领人须凭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司法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材料，以及《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首页及婴幼儿页，申领死亡当年的育儿补贴；婴幼儿死亡时未进行户籍登记的，可向申领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申领人原则上应当在婴幼儿死亡当年提出申请，婴幼儿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财政分担比例。由地方负责部分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确定的市与区县(自治县)共同财政事权比例分担。

(二)补贴发放频率及节点。实行集中发放,原则上在区县级审核确认后的下一个季度的第二个月月上旬一次性发放婴幼儿相应年度补贴。其中,2022年出生的婴幼儿,2025年一次性发放应享受的育儿补贴。2023年出生的婴幼儿,分两年发放。2024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分三年发放。

(三)补贴发放载体和渠道。原则上以申领人或者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通过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发放。

儿童福利机构作为申领人的,发放渠道为儿童福利机构对公账户。

(四)补贴发放流程。区县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按程序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育儿补贴代理发放机构,并建立三方对账机制。代理发放机构依据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名单,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划转到个人账户。

对于代理发放机构反映的补贴个人账户无法划转、账户错误、账户存疑等问题,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联系申领人进行核实,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核实情况反馈代理发放机构。

五、管理和监督

(一)信息管理。根据国家要求,我市依托全国育儿补贴信

息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强化地区间、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信息安全监管，建立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收集、处理与利用等流程，严格落实辖区内各级系统用户的信息安全责任，严禁越权处理信息及擅自对外提供或者发布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比对，充分利用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多方面人口基础信息，进行信息共享比对，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性。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市卫生健康委要做好补贴申领发放信息备份工作，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二）全程监督。补贴制度的实施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政策和标准公开情况、资格审核确认程序规范情况、政策执行公开透明情况、补贴发放情况等。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主要包括补助资金的预算测算、分配、拨付、结余结转、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等，要加强对代理发放机构的监督，代理发放机构不按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补贴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骗取、冒领育儿补贴资金的，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实施补贴制度的工作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情况

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市级要加强统筹管理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育儿补贴政策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周边省市保持大体平衡，确保本级财政和下级财政可承受、可持续。各区县政府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

（二）实施绩效评价。市卫生健康委同市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政策和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区县应当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全市标准。

（三）增强实施效果。结合“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区县要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